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113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10月4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整

（備註：原定開會日期為113年10月3日因遇颱風假順延）

貳、開會地點：弘道國中活動中心三樓會議室

參、主 持 人：112學年度會長 巫芊穎 紀錄：蔡亞芳

肆、主席致詞：

本日會議應到84人、現在已經有67人（含委託）已過半數，宣布會議開始。

首先先請校長為我們致詞。

伍、校長致詞：

會長、各位家長晚安。很開心參與今天第一次家長會會員大會。感謝家長會的支持，芊穎會長、所有的委員、家長會志工，都能出席各項會議及活動，給予學校最大的支援！包括會考時的場地、秩序，成績也都很亮眼，是十年來最好的一次！感謝芊穎會長給予很多的幫助，包括0403大地震，幫忙介紹土木技師檢測校園的建築狀況、提供考試專車...等等。新的學年度開始，也請大家多多支持。

接著介紹學校團隊：教務主任素鈴主任、學務主任雅妮主任、總務主任正一主任、輔導主任婉玲主任。今日的會議由家長會來主持，會後有任何的問題，學校的主任們都能提供幫助，祝今日大會圓滿成功，謝謝。

陸、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柒、報告出席人數：應到84人；實到74人（含委託書16人）。

捌、說明/報告/本次會議議程：

請參考會議手冊第1頁議程及第16頁弘道國中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條關於選舉家長委員、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之順序及規定。

玖、家長會會務報告：

首先我們先看簡報畫面是家長會南海郵局存摺今年度開帳時為113萬7270元，9/25關帳時存摺為123萬9413元，支出明細跟餘額同。芊穎會長接手台新銀行黃渝涵基金後，該存摺加上利息現為62643元、定存加上利息現為20萬8642元，基金期末餘額27萬1285元、另有定存單面額新台幣100萬元，總計127萬1285元。收支明細及捐款芳名錄請詳見會議手冊第33至51頁所載。

壹拾、推舉選監人員（5至9人，應含學校人員代表）

國七家長代表 劉淑芬、國八家長代表 何英杰、國九家長代表 陳毓慈

家長會志工 王齡英、學校代表 張雅妮學務主任、學校代表 林素鈴教務主任

學校代表 曾正一總務主任、學校代表 顏婉玲輔導主任

壹拾壹、選舉會務人員

一、家長委員及候補委員（依本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一）家長委員班級、姓名及得票數如下：

1. 特教委員（當然委員）810班陳美瑾、得票數26票。
2. 704班趙家海、得票數22票。
3. 702班李英如、得票數20票。
4. 714班巫芊穎、得票數16票。
5. 709班林美慧、得票數15票。
6. 710班何家億、得票數15票。
7. 713班黃康榮、得票數15票。
8. 713班林慧貞、得票數15票。
9. 707班林茂松、得票數13票。
10. 814班王湘芬、得票數26票。
11. 802班張家寧、得票數24票。
12. 805班何英杰、得票數24票。
13. 807班陳立婷、得票數21票。
14. 812班吳采霏、得票數21票。
15. 806班黃愛嵐、得票數15票。

16. 810班連沛純、得票數14票。
17. 905班陳毓慈、得票數19票。
18. 906班黃書屏、得票數19票。
19. 910班陳維川、得票數19票。
20. 911班簡吟曲、得票數19票。
21. 902班陳怡婷、得票數18票。
22. 902班許芝蜜、得票數18票。
23. 908班楊芳宜、得票數18票。
24. 907班林婉妮、得票數17票。

(二) 候補家長委員班級、姓名及得票數如下：

1. 708班蔡亞芳、得票數13票。
2. 709班莊瑀希、得票數10票。
3. 811班張靖緹、得票數12票。
4. 807班黃靖涵、得票數8票。
5. 913班姚瑞瑜、得票數2票。
6. 901班陳孟綾、得票數1票。

二、會長1人

807班陳立婷、得票數47票。

三、副會長3人

713班林慧貞、得票數16票。

814班王湘芬、得票數25票。

905班陳毓慈、得票數18票。

四、常務委員6人

1. 707班林茂松、得票數6票。
2. 702班李英如、得票數5票。
3. 805班何英杰、得票數7票。
4. 910班陳維川、得票數8票。
5. 911班簡吟曲、得票數7票。

壹拾貳、新任會長致詞 (略)

壹拾參、提案討論

說明

1.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校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14條規定略以：「...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
2. 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之「決議」須增列表決情形，例如「無異議通過、全數通過(全數不通過)」或「○○票過半數通過(○○票過半數不通過)」

案由一：家長參與學校依法令必須參加之各種委員會之代表，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本家長會第19條規定應於第一次會員大會推選各代表，請參考會議手冊第56-57頁。

決 議：均無異議通過

1. 教師評審委員會 陳立婷家長會會長
2. 課程發展委員會 陳立婷家長會會長、陳美瑾特教家長代表、林慧貞七年級家長代表、張文馨八年級家長代表、林婉妮九年級家長代表
3. 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 林茂松 七年級家長代表
4. 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委員會 陳立婷 家長會會長
5. 成績審查小組委員會 趙家海 七年級家長代表
6.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查會 陳立婷 家長會會長
7. 台北市高中職國中品行優良獎學金審查會 黃書屏 九年級家長代表
8. 九年級成績評量小組委員會 黃書屏 九年級家長代表
9. 新生編班會議 李英如 七年級家長代表
10. 7年級校外教學規劃委員(七年級家長代表) 巫芊穎、劉淑芬、林慧貞
11. 8年級校外教學規劃委員(七年級家長代表) 何家億、蔡亞芳、林慧貞
12. 9年級校外教學規劃委員(八年級家長代表) 張文馨、黃愛嵐、黃靖涵
13. 傑出市長獎審查委(畢業生家長不得擔任委員) 陳芳瑩 七年級家長代表、王湘芬 八年級家長代表、傑出市長獎審查委 陳立婷 家長會會長
14. 服裝儀容委員會 林美慧 七年級家長代表、謝韻婷 七年級家長代表
15. 學生獎懲委員會(需與輔導室「申訴評議委員會」不同代表) 黃康榮 七年級家長代表、張家寧八年級家長代表、陳怡婷 九年級家長代表

16.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林慧貞 七年級家長代表
17.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黃康榮七年級家長代表、黃愛嵐 八年級家長代表、陳毓慈 九年級家長代表
18.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男、女代表各一位）陳毓慈 九年級家長代表、何家億 七年級家長代表
19. 體育發展委員會 陳毓慈 九年級家長代表、何家億 七年級家長代表
20.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邱創鉤 體育班家長代表、張釗淳 體育班家長代表
21. 午餐供應委員會 陳毓慈 九年級家長代表、趙家海 七年級家長代表、林美慧 七年級家長代表
22. 健康促進委員會 張家寧 八年級家長代表
23. 校園空間規劃小組 陳立婷 家長會會長
24. 校園空間規劃小組 陳維川 九年級家長代表
25. 民間捐款管理委員會 陳立婷 家長會會長、陳美瑾 八年級家長代表
26. 校務行政會議 陳立婷 家長會會長
27. 學校日籌備會 陳立婷 家長會會長、林慧貞 七年級副會長、王湘芬 八年級副會長、陳毓慈 九年級副會長
28.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陳立婷 家長會會長
29. 家庭教育發展委員會 陳立婷 家長會會長、林慧貞 七年級副會長、王湘芬 八年級副會長、陳毓慈 九年級副會長、陳美瑾 特教家長代表
30. 中輟鑑定復學輔導就讀會議 陳立婷 家長會會長
31. 生涯發展教育會議 陳立婷 家長會會長
32. 申訴評議委員會（需與學務處「學生獎懲委員會」不同代表）林慧貞 七年級家長代表、蔡亞芳 七年級家長代表、陳毓慈 九年級家長代表、簡吟曲 九年級家長代表、陳美瑾 特教家長代表
33. 特教推行委員會 陳毓慈 九年級家長代表、蔡亞芳 七年級家長代表、林茂松 七年級家長代表、陳美瑾 特教身障家長代表、黃玲君 特教資優家長代表
34. 教育關懷獎會議 陳立婷 家長會會長

案由二：有關參與本市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之會員，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組織章程第6條辦理。依據第6條第2項：會長為當然代表。依據第6條第5項：若會長婉謝參加聯合會，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舉具備該學層家長會委員身分一人「代表」參加。不論「當然代表」或「代表」，都須具備將參加聯合會之學層家長委員身分。

決 議：經本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參與聯合會之人員為：
本校學生家長會聯合會 陳立婷會長。以上無異議通過。

案由三：有關112學年度家長會財務收支結算表，提請審議。

說 明：相關收支結算表業經112學年度家長委員會通過。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四：有關113學年度家長會財務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

說 明：113學年度家長會經費預算計畫，請參考會議手冊第52頁。各處室經費需求，請校方各處室主任說明。

決 議：舉手表決：63人過半數通過。

案由五：有關113學年度募款活動採自由樂捐，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教育局函文，家長會不得接受學校各校隊指定捐款，惟可接受各處室預算指定捐款。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不得強迫，亦不得要求定額捐款，製作募款通知單時，應於通知文內或通知單空白處清楚敘明「自由樂捐、不強迫捐款」，並應由家長會妥為向全校家長說明募集款項之目的、募款方式及支用用途等事項。為利捐募款收取、開立收款收據及金額統計作業，並保護捐款資料，家長會應將填有捐款金額、捐款人姓名及捐款人姓名公開意願之回條置於空白信封內，以達帳務確實登載及公開原則，避免家長疑慮。相關說明請參考會議手冊第10頁

決 議：舉手表決68人過半數通過。

案由六：修訂家長會組織章程部分內容，提請審議。

說 明：請參考會議手冊第22頁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第11條：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可得置秘書一人、幹事數人，家長會通過後得聘任，修正條文為：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得置秘書、會計、出納各1人

決 議：舉手表決66人過半數通過。

拾肆、散會：下午9時10分。